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监察委员会《立案通知书》和《留置通知书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、受贿罪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。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查。

经了解，戴胜利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的相关事项与公司无关。

戴胜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总裁。公司已授权相关高管代为履行其职责，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